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6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2月11日及2020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 163,562.50 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0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有担保余额 5,980.00 万元。上述事项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构成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

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